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招 标 文 件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1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106】号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采 购 人：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1
2.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43.2万元；最高限价：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政采2024【106】号A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25432000.00元	0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且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6日上午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 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5993498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52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31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038431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且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 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 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 (提供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执行文件要求及学校食堂简况

本项目根据（驻马店市教育局文件）驻教体卫艺〔2024〕15号，《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学校集中供餐相关工作规范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全面执行《驻马店市学校食堂餐饮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

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是新蔡县教育局直属公办中学，系省示范高中，总占地面积225亩，分东、西两个校区，现有教职工508人，12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约9600人；其中东校区，可容纳住校学生 2158 余人；西校区，可容纳住校学生4200余人；东校区餐厅为二层建筑共计面积 3800 平方米（含操作间和储物间）师生刷卡就餐；西校区餐厅为三层建筑共计面积 5400 平方米（含操作间和储物间）师生刷卡就餐。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食堂相关经营标准，配备所满足经营的其余设施用具。

三、采购需求

（一）经营方式和要求

1. 学校对指定食堂委托经营权实行公开招商，通过综合评审，择优选择符合学校餐饮要求的餐饮企业。
2. 禁止个人承包经营。
3. 参与供应商须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供应商不得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4. 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
5. 中标后，不得进行二次转包、窗口分包，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委托经营合同。
6. 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驻马店市学校食堂餐饮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管理，应严格执行餐饮行业的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在每周供餐前，制定当周供餐带量食谱，注意荤素搭配、营养均衡、菜品丰富，及时提交学校及家委会讨论商议，确定后实施并对外公布。
8. 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设立留样专柜(冰箱)，在冷藏条件下保存48小时以上。
9. 中标供应商须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管理

1. 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

构，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供应商要健全完善以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制度；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校验制度；原料控制要求；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餐饮服务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与公示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中标供应商要建立与制度配套的管理记录，做好记录台账式管理。

3. 中标供应商健全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自查计划，开展制度自查、定期自查和专项自查。制度自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自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自查在获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立即开展。自查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

4. 中标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每年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并保存记录。

5. 中标供应商要制订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计划并落实，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并做好记录，每年要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食堂工作人员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聘用，人员经费自理。食堂管理人员须与公司有合同关系。餐饮服务企业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所聘用人员发生意外均与学校无关，全部由餐饮公司负责。

6. 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无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皮肤无开放性创口，从业人员卫生状况良好，上岗时穿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食品处理区无私人物品，无吸烟、饮食等不规范行为。

（三）原料控制

1. 学校食堂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购查验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到位，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 食品和非食品库房或区域分开设置。食品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不存在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无过期食品。

3. 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蘑菇、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4.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和深加工食品，以及奶茶、冷饮等不适宜中小學生飲用的食品，確保食品新鮮衛生、品種多樣、營養均衡。

（四）場所布局、設施設備及加工製作過程

1. 學校食堂內要保持環境整潔。

2. 學校食堂要根據所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供餐人數，配備相應的設施設備，並配備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3. 就餐區或者就餐區附近要設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飲具的用水設施。

4. 學校食堂要具有合理的設備布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5. 食品處理區的粗加工間水池數量或容量與加工食品數量相適應，能保障動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產品三類食品原料分開清洗，以明顯標識標明其用途。

6. 設專用於拖把等清潔工具、用具的清洗水池，位置應不會污染食品及其加工製作過程。刀、墩、案板、池、盆、盤等用具容器洗刷幹淨。

7. 烹飪間的原料加工中切配動物性、植物性食品和水產品的刀、砧板、容器，應分開擺放和使用並有明顯的區分標識，標識內容為“葷”“素”“水產品”，標識應清晰、結實、不易磨損。

8. 冰箱內生熟食品分開存放，生的畜禽肉類和海產品也分開存放。廢棄物暫存容器應加蓋、幹淨無異味。和面機、絞肉機無殘渣、無異味。地溝徹底清洗，無殘渣和異味。

9. 供餐食品要燒熟煮透，中心溫度不低於70攝氏度。

10. 學校食堂完成“互聯網+明廚亮灶”建設工作，並一直保持在线狀態，充分發揮“互聯網+監管”模式，供學校、家長、監管部門及社會公眾在线監管。

（五）其他要求

1、中標供應商根據學校食堂相關經營標準，配備所滿足經營的其餘設施用具，中標供應商經營期滿或者中標人因違反約定終止合同的，中標供應商添加的可移動設備，由中標供應商在採購人規定的時間內自行清走。

2、學校如有停電停水等突發情況，中標供應商必須保障全校師生可正常就餐。

3、在服务经营期限内，无论任何节假日，如有在校师生补课或任何活动的，都必须正常供应三餐。

4、必须为全校师生三餐就餐期间免费提供足够用的热水（不可找任何客观原因不提供热水或者提供的热水不够饮用）。

5、每顿的供餐要充足，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不能出现有超过十人以上因供餐不足而导致无法用餐。

6、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在售饭等经营环节上如与师生发生意见分歧或矛盾，可向学校反映，由学校协调解决，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否则学校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停业整顿。

7、经营期内，因承包商经营和管理不善造成师生强烈不满或给学校带来其它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合同自动终止，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若出现安全事故、不服从采购方管理等问题随时可以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合同签订及进场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一日内进场，十日内保证学校师生就餐需求。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是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 3、新入驻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原供应商之间的交接由采购人进行协调，采购人承诺在中标供应商入驻前把原供应商所有无关设备搬离学校食堂，新入驻供应商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可自行装修改造食堂布局，但不得改变现有房屋主体结构和影响消防安全。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撤场、及时交接设施设备、及时清退相关学校房屋、文明撤场等。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1.3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106】号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执行，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290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无。
5	样品要求： 无。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无。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 /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9	1.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

	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4	招标文件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6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0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原件的扫描件）；

4.3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4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且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7 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提供书面声明）；

4.8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7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7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 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 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 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6.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 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以单价作为报价形式。采购人不再支付报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 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并注明编制人、审核人。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本项目不适用）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 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 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 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 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文件将 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 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 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 马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 人代表签字。但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 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 价进行评标。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 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 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 ∑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 单项评标价+ ∑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 务采

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

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 准。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20分；服务方案：60分；资信及其他：20分。
商务标 (满分20分)	1、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服务团队配置 (10分)	团队人数配备科学合理性、经验、执行能力及满足服务要求等措施（0-10分）。
技术标（满分60分）	1、经营服务方案 (10分)	经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经营档口布局合理、经营品种、饭菜价格微利管控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员工消防培训方案和合法的用工方案等）： 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加工环节、48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举止、意见簿、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10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垃圾处理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
	5、餐饮企业管理制度 (10分)	餐饮企业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各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监控和民主管理制度）： 制度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制度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制度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应急处理方案与能力 (10分)	应急处理方案与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等）： 方案及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可实施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 (20分)	1、投标人承诺 (10分)	1. 投标人承诺，确保按时正常工作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落实有关务工人员政策及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的得10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切实可行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四、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 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 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学校餐厅经营权项目（ 包）

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新蔡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师），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每月组织人员对乙方食品安全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督促整改，并建立相关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二）保证学校食堂的场所布局及设施设备符合《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要求，对食材采购、餐具消毒、食堂卫生、饭菜留样等进行严格的监督，并督促乙方做好档案，以备上级检查；

（三）建立健全各项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

（四）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五）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接通水、电（使用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放假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如遇到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豫政食安办〔2015〕6号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并服从学校的监督和管理，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

见按要求整改，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剩费用概不退还，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设立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乙方如果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应当独自承担全部的法律、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确保生产安全。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失、火灾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负责具体制订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餐厅内所有垃圾、学生吃剩的饭菜等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保洁，学校食堂实施“五常法”、“六T法”管理和食品安全相关认证，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要求为准，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棚盖房，餐厅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由校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承重主体结构，装修安装前须经学校验收合格，营业前要经学校验收通过；

（五）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其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完整完好地向甲方交接，乙方不得拆除装饰物，甲方对未拆除的装饰物不予补偿，甲方查验固定财产无误后，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自行购置的餐厨用具等，在学校通知的时间运走；

（六）乙方主要负责甲方学校师生一日三餐及内部招待，不得对外营业，甲方需要在餐厅安排临时工作餐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七）为保证用餐环境的卫生和快捷，乙方的经营活动中的交易行为必须刷卡消费，严禁现金交易，不得向学生收取现金和逃避刷卡行为，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八）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垃圾处理费用（由学校对外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清洗及消毒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餐厨炊具都必须是不锈钢的、搪瓷的、铁的或铝制品，不准使用与国家政策向背的如塑料制品等餐饮用具；

（九）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饭菜质量（不得出售剩饭菜、有毒、发霉、变质 等食品）和价格接受学校审核，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20%以上；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不得无故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包装食品（如：瓶装水等）、食杂、文具、冷饮、瓜果等；

(十一) 食堂内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承担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 乙方为学校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等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服从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

(十三) 乙方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 150 克存放于留样冰箱内, 48 小时后如无食物中毒事故, 方可弃去, 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十四) 乙方车辆进入校园必须到德育处登记备案，并服从学校校园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岗管理，否则禁止进入校园；

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基本要求：

1. 在上岗前应取得食药、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培训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2. 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 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4. 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 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 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6.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若有与学生及其他人员发生剧烈冲突或打架斗殴事件，乙方应辞退相关从业人员，并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

校方建立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通报的情况作为重要考评依据；对已备案并运行的受托经营单位每年考评二次，将考评结果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合同签订相关规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若出现安全事故、不服从采购方管理等问题随时可以解除合同。存在以下情况的，校方将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不服从校方管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叁拾万元整，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退回其交纳的风险保证金。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卫生、防疫、食品安全事故及媒体负面报道，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中先期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额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未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合同到期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叁拾万元风险保证金。

乙方支付____元，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服务合同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证明文件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 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 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 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 法记录。

9.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 为无效投 标处理。

10.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 为属于串 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 下，按变更 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0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8.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8.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年 月 日

8.7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 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